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看守所、少觀所外界送入書籍登記單					年 月 日
收容人編號			收容人姓名	單位	
寄書人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住居所		
		連絡電話			
書籍名稱				登記人員：	

第一聯：存根(白)

第二聯：送入人收執(藍)

第三聯：物品檢查(紅)

第四聯：收容人收執(黃)

※登記接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，禁止冒名頂替，違者依刑法第 214 條移送辦理